

二、火警中繼器

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含國產品及進口品)	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含國產品及進口品)
型式認可	23,500 元/型	13,000 元/型
型式變更	11,750 元/型	6,500 元/型
型式認可 (型式變更) 展延	2,500 元/型	3,500 元/型
個別認可	標示費 10 元/台(檢測費用另依下列試驗項目收費表加計)	
輕微變更	1,200 元/件	
認可事項變更	800 元/件	

備註：

1. 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且未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且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
2. 個別認可如由申請者使用廠設設備辦理會同試驗時，則收會同試驗費 4,000 元/天，免收上開檢測費用。

火警中繼器試驗項目收費表

金額：新臺幣（元）

試驗設備	檢測項目	檢測費 (元/台)	備註
火警中繼器	1.形狀及構造、標示	100	1.定址型火警中繼器需搭配原廠受信總機或可連線通訊之監視控制設備一同測試。 2.檢測樣品數在3台以上12台以下時，檢測費用依總價折扣7%計收；檢測樣品數在13台以上時，檢測費用依總價折扣20%計收。 3.個別試驗項目包含一般試驗（形狀、構造、標示及功能）及分項試驗（電源電壓變動試驗、絕緣電阻試驗、絕緣耐壓試驗等3項）。 4.個別認可收費，以報驗批量20台進行普通試驗為例，依認可基準計需抽取3台樣品，依次進行一般試驗（3台）及分項試驗（3台），計費如下： (1)標示費 10元*20台=200元 (2)試驗費 3台*(100元+300元)*0.93+ 3台*(500元+250元+250元)]*0.93 =3,906元 (3)合計個別認可費用 4,106元。
	2.功能試驗	300	
	3.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500	
	4.反覆試驗	425	
	5.環境溫度試驗	3,500元/次	
	6.耐電擊試驗	980	
	7.絕緣電阻試驗	250	
	8.絕緣耐壓試驗	250	